

关于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家居、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国金证券委派周海兵、杨路、王瑶、应孙权、吴文珮、季文浩6人组成永裕家居IPO项目辅导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周海兵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永裕家居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0年2月24日对永裕家居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永裕家居的第十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本次辅导期间，项目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如下工作：通过集中学习、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深入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中，项目组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永裕家居开展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执行财务核查、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水平。
-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永裕家居已聘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国金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作机制，提高公司质量。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国内疫情反弹，防疫形势严峻。2022 年第二季度，长三角地区尤其是上海地区，防疫工作较为紧张，公司国内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存在受疫情变化的影响。若新冠疫情进一步恶化，将对公司国内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秩序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针对疫情反弹，公司要求员工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防疫要求，保护好自身安全健康；公司管理人员积极发挥主心骨作用，凝聚人心、增强信心，关心好自己、关心好员工，稳定好生活及生产经营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国内外生产基地的协调互补作用，维持公司整体业务正常开展，积极维护与客户合作关系。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国金证券将继续委派前述辅导项目组成员完成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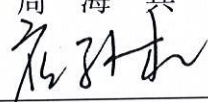
（一）继续对永裕家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进行培训，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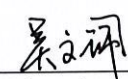
（二）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规范工作，辅导公司提高内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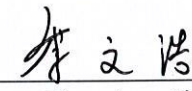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周海兵

应孙权


杨路

吴文珮

王瑶
王瑶

季文浩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7月13日